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14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7）。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已于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中创环保五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特定时间段：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长张红亮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578	95,994,423	24.9019%
其中	现场投票	6	85,795,428	22.2562%
	网络投票	572	10,198,995	2.6457%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576	32,860,170	8.5243%
其中	现场投票	4	22,661,175	5.8785%
	网络投票	572	10,198,995	2.6457%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7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08%；反对 12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595,2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6,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4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14%；反对 12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2%；弃权 595,2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6,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1,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3%；反对 129,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1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99%；反对 129,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0%；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7,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8%；反对 122,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614,3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3,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88%；反对 122,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7%；弃权 614,3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6,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2%；反对 123,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61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42%；反对 123,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2%；弃权 61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01,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8%；

反对 17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1%；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7,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63%；反对 17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6%；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5 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92%；反对 123,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 616,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82%；反对 123,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7%；弃权 616,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6 关于限售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39,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39%；反对 13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弃权 623,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35%；反对 13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7%；弃权 623,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7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0,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54%；反对 120,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5%；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6,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65%；反对 120,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5%；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8 关于上市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7,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3%；反对 11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620,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3%；反对 11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弃权 620,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8%。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6%；反对 11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9,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6%；反对 116,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5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63%；反对 104,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弃权 830,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5,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57%；反对 104,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1%；弃权 830,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2,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3%；反对 1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6%；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19%；反对 1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2,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3%；反对 1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6%；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19%；反对 1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3,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0%；反对 118,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622,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1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48%；反对 118,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7%；弃权 622,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5%。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78,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5%；反对 102,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44,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21%；反对 102,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8%；弃权 613,5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6%；反对 120,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3%；弃权 623,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16,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78%；反对 120,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2%；弃权 623,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4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0%；反对 129,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9%；弃权 623,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07,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8%；反对 129,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2%；弃权 623,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2,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4%；反对 1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8,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22%；反对 1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2%；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49,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3%；反对 1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626,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1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39%；反对 118,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2%；弃权 626,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69%；反对 118,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7,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07%；反对 118,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7%；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2,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3%；反对 11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1%；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2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19%；反对 11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5%；弃权 614,0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5,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6%。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选举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32,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62%；反对 105,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7%；弃权 656,7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5,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8,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09%；反对 105,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5%；弃权 656,7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5,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5%。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曹化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